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2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毛孟靜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區偉光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個別人士

孔憲禮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葉達仁工程師

環保促進會

營運總監
鍾志平女士

人民力量

伍國明先生

香港加拿大商會

總裁
梁穎準先生

西貢區議會周賢明議員辦事處

社區主任
嚴癸灃先生

個別人士

劉世銘先生

個別人士

溫志雄先生

個別人士

Robert CLARK先生

個別人士

Steven TOWNSEND先生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天祥工程師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代表
曾偉成先生

個別人士

何民傑先生

個別人士

Nilton CHAN博士

知源無廢物智慧型城市協會有限公司

Chairman and Director
Peter REID教授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譚志華先生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左家興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貨運車從業員分會

主席
袁祥豐先生

污水處理業協會

委員
馮國華先生

環保龍公司

嚴惠冰女士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經理
黃志豪先生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訓練及教育總監
蔡炳然先生

Ark Eden Company

Shu PU女士

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mmittee Member
Robyn JOSEPH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環境基建項目
(a) 5163DR: 新界東北堆填擴建計劃
(b)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c) 5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d) 5177DR: 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

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意見

應主席邀請，24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對擴建3個策略性堆填區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的意見。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2. 委員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了以下意見書 ——

(立法會CB(1)1175/13-14(03)——Charlie KO女士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1187/13-14(01)——人民力量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1187/13-14(02)——西貢區議會議員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1187/13-14(03)——長洲鄉事委員會
號文件 聯合各界、大嶼
山南區鄉事委員
會、張富區議
員、大嶼山梅窩
鄉事會、王少強
區議員、林悅先
生、何君堯區議
員、文光明區議
員、八鄉北環境
關注組、上水鄉
事委員會、侯志
強區議員、沙頭
角鄉事委員會、
李冠雄區議員、
打鼓嶺鄉事委員
會、陳崇輝區議
員、粉嶺鄉事委
員會、李國鳳區
議員提交的聯署
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1187/13-14(04)——長洲興隆街值理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3. 環境局局長綜合回應團體／個別人士提出
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內容如下 ——

- (a) 環境局公布《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以
勾劃廢物管理策略，為直至2022年末

來10年的廢物管理定下目標、政策和行動計劃；

- (b) 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香港的廢物問題，目標是在2022年或之前10年內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40%；
- (c)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會採用符合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標準的先進焚化技術；
- (d) 政府當局會加緊從源頭減廢，以減少廢物堆填量；
- (e) 政府當局已採取不同的改善措施，以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及
- (f) 當局會在有關地區設立地區聯絡小組，在廢物管理設施(包括堆填區)的運作及管理方面與地區人士加強溝通。

4. 湯家驊議員對政府當局未能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長久以來一直影響將軍澳居民的環境滋擾問題表示失望。他認為，鑒於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涉及的滋擾問題尚未解決，擴建該堆填區的建議不可接受。由於沒有足夠資料述明解決空氣質素、氣味和塵埃問題的措施是否有效，他不會支持擴建堆填區的建議。湯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以一籃子的方式，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堆填區擴建計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因為委員應根據每項建議的利弊作個別考慮。環境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以往從沒承諾或答允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政府當局會估計該3個堆填區的使用期限，但從沒承諾在指定日期前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5. 易志明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然而，鑒於堆填區擴建計劃受到市民反對，他促請政府當局分開處理綜合廢物管

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與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建議，並把前者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便分開表決。

6. 范國威議員認為，當局應優先減少廢物和盡量回收廢物，而不是擴建堆填區。他邀請西貢區議會議員何民傑先生表達西貢區議會及該區居民的意見，以闡釋多年來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造成的氣味、空氣污染、環境衛生、塵埃及交通問題。何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和該區居民強烈反對進一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西貢區議會曾在過往的會議上通過多項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議案。

7.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離席。事務委員會繼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49/13-14(02)——范國威議員在
號文件 2014年2月24日
的會議上提出的
議案(只備中
文本)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931/13-14(01)號——政府當局就"環
文件 境基建項目"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951/13-14(03)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就"擴建堆填區"
擬備的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IN06/13-14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題為"香港
的綜合廢物管
理設施"的資料
摘要)

討論

8. 胡志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積極推動減少廢物、循環再造及廢物回收，並協調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工作，以解決香港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由於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經成立，政府當局應加快為不同可回收物料制訂專門的支援措施，並應重點指出可從廢物回收的資源的價值。政府當局亦應檢討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在廢物回收方面的成效。胡議員雖然認同堆填區及轉廢為能設施是本港末端廢物處理不可或缺的一環，但他認為廢物管理的未來路向應是加強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他表示，他支持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但反對擴建該3個堆填區，除非政府當局與有關的地區人士已達致共識。

9.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成立督導委員會的目的是統籌政府內部的工作，冀能以更有系統及有效的方式推動源頭減廢和回收業發展。由於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的回收業務差別甚大，政府需時制訂和推行支援回收業的措施。政府當局一直與地區人士緊密聯繫，以釋除他們對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的疑慮。據他了解，大多數市民支持擴建現有3個堆填區和使用現代化焚化方法處理無可避免的廢物。

10. 陳恒鑞議員表示，長洲及南大嶼山居民關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對公眾健康、空氣質素及石鼓洲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為爭取公眾支持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發展，政府當局應釋除受影響居民的疑慮。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不應忽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填海工程對漁業資源和漁業的潛在影響，因為附近水域是長洲漁民的捕魚場。

11.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公眾健康，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會採用符合歐盟標準的先進焚化技術。政府當局亦一直與相關人士(包括區議會、地區人士及其他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以釋除他們對此項工程的疑慮。此外，當

局會在受影響地區會成立地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專家、當地居民及相關持份者，以監察該等地區的廢物管理設施的運作及管理情況。

政府當局

12.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部分本港環保團體提出的以下建議：在所有界別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擴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範圍以涵蓋不同產品；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從各方面推動回收業持續發展；禁止在堆填區或轉廢為能設施棄置可回收物料；以及視乎不同減廢措施的成效，分階段擴展現有堆填區。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動藍圖》為未來10年的廢物管理勾劃策略、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當中所載的措施及行動計劃與環保團體提出的措施方向一致。政府當局會落實《行動藍圖》，以務實的方式解決廢物問題。陳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是次會議及2014年3月22日的特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3. 盧偉國議員支持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他從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3月初前往英國、荷蘭、丹麥及瑞典的海外職務訪問得悉，等離子氣化、氣化和熱解技術尚未成熟，不適宜用於大規模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他同意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活動爐排焚化技術仍是安全可靠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主流技術。至於堆填區擴建計劃，盧議員認為堆填區是本港廢物處理不可或缺的一環，確有需要適時擴建堆填區。然而，當有效落實不同的減廢措施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啟用後，政府當局應逐步減少堆填量和縮減堆填區的擴建範圍。

14. 環境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一直與地區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以釋除他們對區內廢物管理設施的運作及管理的疑慮。例如，當局已在屯門/元朗設立地區聯絡小組。鑒於有建議認為應分階段擴建該3個堆填區，並應視乎《行動藍圖》中不同廢物管理措施的成效決定擴建的範圍，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善用有限的堆填區容量和致力減少堆填區運作對環境的滋擾。不過，由於該3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是大型基建項目，當中涉及複雜的工程、融資及環境問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為保

持項目的完整性，不宜分階段招標。根據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當局亦已預留10億元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以加快發展及善用已修復的堆填區。

15.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廢物管理方面並無實際成果，亦沒有展示加強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決心。儘管當局已推行一系列措施，試圖改善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環境衛生，包括資助私人垃圾收集車(下稱"垃圾車")安裝金屬車尾蓋和廢水儲存缸，並裝設閉路電視加強執法，以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然而，有關措施未能有效釋除將軍澳居民對環境問題的疑慮。市民依然不相信政府當局能達致《行動藍圖》的目標和指標。他們亦擔心若堆填區擴建計劃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可能不會積極減少廢物和盡量回收廢物。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長遠和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並為回收基金制訂詳細的運作機制。

1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以釋除將軍澳居民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帶來的環境滋擾問題的疑慮。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補充，政府當局定期向西貢區議會匯報為解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環境滋擾問題而推行的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政府當局現正與廢物收集業商討可否增加經水路運送的廢物，冀能藉此減少垃圾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交通造成的滋擾。當局亦推行了資助計劃，以資助廢物收集業為垃圾車加裝設施，使車輛完全密封，以減少排放氣味。現時，已有60多輛垃圾車獲得資助計劃的資助，以進行加裝工程。由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會在2014年投入運作，因此每天棄置堆填區的污泥量會減少，而氣味排放亦會進一步減少。在執法方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聯同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對來往堆填區途中漏出滲濾污水或掉下廢物的垃圾車採取執法行動。環保署已開始密切監察新界東南堆填區附近的PM2.5顆粒物水平，並會在2015年年底前在將軍澳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

17. 范國威議員指出，廢物收集業及商會多數支持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但在擬建廢物管理設施附近的居民則強烈反對有關建議。他認為，全港各區應公平分擔棄置廢物的負擔。由廢物生產者承擔廢物管理的責任，不但可鼓勵他們盡量減少廢物及把資源循環再用，亦可確保具經濟價值的物料得以回收，從而建立可持續的循環經濟。若政府當局能展示減少廢物和盡量回收廢物的決心，公眾會更願意支持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分開提交撥款建議，讓委員可因應該區的情況分開表決。

1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正朝着不少其他海外國家的方向發展，這些國家一方面推行有效的減廢回收措施，另一方面則採用現代化廢物處理技術處理不可回收物料。由於香港每天需要處理數以千噸廢物，而現時的堆填區快將飽和，發展轉廢為能設施是關乎全港的問題，必須立即處理。堆填區和轉廢為能設施兩者密切相關，是本港廢物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去年，社會討論此事時，大多數市民同意有需要擴建該3個堆填區，並認為當局應考慮採用現代化的廢物處理技術。

19. 李卓人議員察悉，"別在我家後院"的情緒頗為高漲，擴建堆填區的建議顯然不受堆填區所在的地區歡迎。很多居民非常關注在他們附近的堆填區是否必須年復一年擴建，並且無止境地運作下去。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工黨的建議，每年預留20億元經常開支推動不同界別和地區減廢、把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以期減少依賴堆填區。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深明有效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措施可盡量減少廢物棄置量和促進資源回收。由於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涉及不同的收集和運作處理模式，政府當局正與廢物收集及循環再造業聯繫，以研究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的業務運作詳情和情況。政府當局會在較後階段制訂回收基金的運作及使用詳情。

20. 主席指出，香港沒有廣泛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措施，是因為住戶沒有足夠空間進行廢物分類或

政府當局

廢物回收活動。為協助普羅市民參與廢物分類計劃，政府當局應在地區提供足夠的回收設施。該等社區回收設施可為基層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可鼓勵公眾參與回收和其他環保活動。透過善用廢物和可回收物料，香港才可發展循環經濟。主席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督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有關香港不同種類可回收物料運作處理情況的顧問研究報告。

21. 陳家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二期。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採用活動爐排焚化技術，設計的每天處理廢物量為3 000公噸，佔每天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只有三分之一。雖然政府當局正推行不同的減廢措施，但堆填區及轉廢為能設施仍然是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廢物管理鏈中不可或缺的末端一環。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不支持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強制性廢物源頭分類措施，以推動市民改變習慣，減少廢物；否則，長遠而言，若公眾繼續產生大量廢物，則推行任何堆填區擴建計劃或發展任何轉廢為能設施都會徒勞無功。政府當局應同步實施全面的廢物管理計劃，以述明減少廢物、廢物回收及廢物循環再造等整體的廢物問題。

議案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范國威議員在2014年2月24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原議案和胡志偉議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修正案 ——

(a) *范國威議員提出的原議案*

"本委員會反對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b)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委員會反對新界東南、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除非政府能夠與三個堆填區所在的社區達成共識。"

(註：胡志偉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24. 主席邀請委員就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表意見。

25. 副主席察悉，有關擴建堆填區及興建轉廢為能設施的討論已持續多年。若不作決定，香港在短期內不會有轉廢為能設施，以處理不斷增加的廢物。副主席在現階段支持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但他促請政府當局解決堆填區運作造成的氣味、空氣污染、環境衛生、塵埃及交通問題，並與各區區議會、區內居民及相關持份者加強溝通，討論有關區內廢物管理設施的運作和管理方面的問題。他亦認為，全港各區應公平分擔廢物管理的責任。

26. 黃碧雲議員同意全港各區應公平分擔廢物管理的責任。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擬議環保基礎設施附近居民的意見和所關注的問題，並在徵求委員批准撥款建議前，先與居民達致共識。政府當局亦應為受影響居民提供改善措施。

27. 范國威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分開提交撥款建議，讓委員可因應地區情況分開表決。

28. 陳家洛議員認為，委員需要更多時間考慮代表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和進一步討論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押後就撥款建議作出決定。

29. 主席把胡志偉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付諸表決。主席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命令表決鐘聲須響起5分鐘。黃碧雲議員要求點名表決。主席宣布6名

委員(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擬議修正案，9名委員(陳克勤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擬議修正案，1名委員(陳偉業議員)棄權。主席宣布擬議修正案被否決。

30. 主席把范國威議員的原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3名委員(陳偉業議員、范國威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贊成議案，10名委員(陳克勤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何俊賢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議案，3名委員(涂謹申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31. 主席繼而把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撥款建議應否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問題付諸表決。9名委員(陳克勤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莫乃光議員、陳恒鑾議員、葛珮帆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6名委員(涂謹申議員、陳偉業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無人棄權。主席宣布，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1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

"環境基建項目

(a) 5163DR: 新界東北堆填擴建計劃

(b)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c) 5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d) 5177DR: 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1期"

代表團體／個人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孔憲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及 • 應以地區為基礎興建小型焚化設施，盡量減少跨區運送廢物
2.	香港工程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24/13-14(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3.	環保促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75/13-14(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4.	人民力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強制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措施，而非推出堆填區擴建計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建議；及 • 政府當局應積極解決新界西堆填區造成的環境滋擾問題，有關問題在過去20年一直影響龍鼓灘居民
5.	香港加拿大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49/13-14(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6.	西貢區議會周賢明議員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24/13-14(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7.	劉世銘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24/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溫志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環境局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中所載的廢物管理策略，尤其贊成當局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推動廢物循環再造； • 為確保妥善管理都市固體廢物，必須擴建堆填區及興建現代化焚化設施；及 • 由於擬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只能處理每天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約三分之一，因此需要堆填區處理餘下的廢物
9.	Robert CLARK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在廢物管理方面落後於其他多個城市； • 政府當局應推動減廢及盡量回收廢物；及 • 擴建堆填區及廢物焚化應是廢物管理的最後方法
10.	Steven TOWNSEND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24/13-14(04)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1.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24/13-14(05)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2.	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進一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及 • 新界東南堆填區造成的空氣污染、氣味及塵埃問題一直影響將軍澳居民
13.	何民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87/13-14(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4.	Nilton CHAN博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75/13-14(02)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15.	知源無廢物智慧型城市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24/13-14(06)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6.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成擴建堆填區的建議； • 若擴建堆填區的建議不獲通過，現有3個堆填區會在短期內飽和。屆時，廢物收集業會面對經營困難，部分僱員亦可能會失業；及 • 當局對來往堆填區途中漏出滲濾污水或掉下廢物的垃圾車頻頻採取執法行動，令廢物收集業難以經營 	
17.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18.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貨運車從業員分會		
19.	污水處理業協會		
20.	環保龍公司		
21.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22.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23.	Ark Eden Compan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24/13-14(07)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24.	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124/13-14(08)號文件)所載的意見